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建国宾馆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 85 名，代表股份 608,273,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006%。参加表决的股东和授权代理人 83 名，代表股份 25,740,408 股。其中 A 股股东 34 名，代表股份 6,328,390 股，B 股股东 49 名，代表股份 19,412,018 股。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了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和授权代理人认真审议了股东大会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关于转让上海天原（集团）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全体股东	25,740,408	99.9832%	2,000	0.0078%	2,332	0.0091%
A 股股东	6,328,390	99.9790%	0	0.0000%	1,332	0.0210%
B 股股东	19,412,018	99.9845%	2,000	0.0103%	1,000	0.0052%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广庭律师事务所律师俞云鹤先生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选举过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